

國立中央大學

學生赴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作業細則

89.01.11 教務會議通過
91.10.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1.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22 教務會議通過
103.06.11 教務會議通過
110.10.13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赴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需符合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學校之規定，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語言能力證明。

第三條 欲前往境外修習課程之學生，須於境外學校申請日期截止前四個月或依國際處公告之期限，向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提出申請。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主管依學生提出之進修計畫，輔導學生進行選課事宜。欲前往國內合作協議學校交換之學生，由教務處公告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主管依學生提出之進修計畫，輔導學生進行選課事宜。

第四條 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須將核准赴境外學校修習之學生名單連同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推薦函、進修計畫書、英文自傳、在校英文成績證明、家長同意書、語言能力證明等相關文件，送國際處核定後，由國際處彙整核准名單送教務處辦理。

前項提供核准名單(或實際交換名單)之時程，第一學期境外交換者為5月底前，第二學期為12月底前。

第五條 赴境外學校交換學生如具役男身份，則須另行下列作業流程：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、其他有關證件→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備文（須會簽國際處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）向徵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學生交換期間之住宿、學雜費、獎學金等事宜，均依各該校與本校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規定辦理。若未規定者，學生需自行負擔上述費用。

第七條 由對方學校將交換學生選課資料影本，寄至本校所屬系（所）主管核章備查。

第八條 學生赴境外交換進修之各科成績，應依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及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作業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